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2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556.00万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56.00万元，前述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并于2023年3月23日上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1,169,159,618元增加至1,204,719,618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增加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159,61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4,719,61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9,159,618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4,719,618 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